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48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 理 人 陳譽仁

債 務 人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佳宏

債 務 人 陳佳伶

陳瑪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,113,7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